國立中正大學 學年度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同意暨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

※依據本校學生團體輔導辦法之規定，系所學會之當然主任指導老師為所屬系所主管。系所主管因事務無法親自指導時，得授權單位內專任教師擔任系所學會指導老師。

本人願意無償擔任本校學生社團 學年度指導老師（期間自今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計一年）。於期間內，主動輔導社團之運作，並隨時關心該社團之活動與發展，並同意學生事務課外活動組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使用本人之相關聯絡資料（如下表）。

此致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  |  |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 | |
| 社團名稱 |  |
| 指導老師姓名 |  |
| 所屬單位 |  |
| 職稱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校內分機 |  |

指導老師親簽：

系主任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正大學學年度學生社團交接聲明書

本社團辦理國立中正大學 學年度學生社團交接，茲聲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 | 否 |
| 一 | 所有繳交之社團及新任社長資料均確實詳細填寫無誤。 |  |  |
| 二 | 本社團新任社長均按照章程規定推選之，並獲得大多數社員同意。 |  |  |
| 三 | 新任社長確實了解本社團運作規定與學校相關規定。 |  |  |
| 四 | 本社團器材使用狀況已向新任社長說明清楚，新任社長也確實了解。 |  |  |
| 五 | 社團向校方借用之校產或社團之社產，已確實與新任社長點交無誤。 |  |  |
| 六 | 社團現金財務已確實向新任社長說明並且點交無誤。 |  |  |
| 七 | 社團相關網路帳號密碼是否有確實移交給新任社長。 |  |  |
| 八 | 社團是否在中正大學郵局有設立社團專戶。 |  |  |
| 九 | 承上題，若「否」，此題無須勾選。若「是」，社團專戶相關印鑑是否有確實移交給新任社長。 |  |  |
| 十 | 是否完成社團指導老師的簽名同意。 |  |  |

此致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社團名稱：

社　章：（請務必加蓋由課活組製發的橢圓形社章）

前任社長簽名：

新任社長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單版本2024.01.10）